



Grant Thornton  
致同

# IFRS 要闻

第 201307 期 (总第 28 期)| 2013 年 07 月

IASB 发布《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讨论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尊敬的女士/先生,

## IFRS 要闻

致同追求卓越的传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宗旨。本 IFRS 要闻旨在让您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

祝  
商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标准部 ([ps\\_bj@cn.gt.com](mailto:ps_bj@cn.gt.com))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IFRS 要闻第 201307 期（总第 28 期）  2013 年 07 月	1
IFRS 要闻	1
IFRS 要闻——IASB 发布《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讨论稿	1
联系我们	4
联系我们-续	5

## IFRS 要闻——IASB 发布《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讨论稿



### 简介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讨论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

IASB 和 FASB 联合修订概念框架项目确定了 8 个阶段的内容，仅有目标和质量特征已经发布，其余阶段于 2010 年被中止。根据议程公开征询意见的反馈意见，IASB 于 2012 年 9 月正式重启概念框架项目并不再与 FASB 实施联合项目，本讨论稿是其初步意见。

讨论稿建议对现行的概念框架做出以下九个方面的重大调整。

- **对概念框架的主要目标进行重述**

概念框架并非一项准则或者解释公告，不会凌驾于任何准则或解释公告之上。在极少数情况下，IASB 可能会发布在某些方面与概念框架相矛盾的新准则或经修订的准则。此时，IASB 应当在准则的结论基础中说明哪些方面偏离概念框架以及偏离的原因。

- **修订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 ◆ 资产是过去事项形成的由主体控制的现时经济资源
- ◆ 负债是过去事项形成的主体承担的转移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 ◆ 经济资源是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者价值的其他来源

不再提及经济利益的“预期流入和流出”，剔除概率的概念。

- **在应用资产和负债的定义时提供额外指引**
  - ◆ 经济资源包括: ①由合同、法律或类似方式产生的强制性权利; ②从其他方推定义务中产生的权利; ③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价值其他来源,包括专有技术、客户名单、顾客和供应商关系、在职职工、商誉; ④收到的同时即被消费的服务
  - ◆ 控制定义为: 如果主体具有主导使用经济资源并获得该经济资源产生的经济利益的现实能力, 那么主体控制该项经济资源
  - ◆ 转移经济资源的义务可能会导致主体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给予一项资产的使用权、提供服务或者因主体控制以外的未来事件的发生而准备进行的支付
  - ◆ 保留负债的现行定义, 既包括法定义务也包括推定义务, 提供更多指引区分推定义务和经济强制
  - ◆ 现时义务来源于过去事项。如果主体转移经济资源取决于主体的未来事项, 是否产生现时义务? 讨论稿列出三种不同观点
- **修订关于资产和负债确认时点的指引**

主体应确认所有资产和负债, 除非 (1) 提供不相关信息, 或者其相关性不足以证明成本是合理的; (2) 任何计量方法都不能如实反映资产 (或负债) 及其变化, 即使披露了所有必要的说明和解释。
- **增加关于终止确认资产和负债时点的指引**

概念框架中首次包含终止确认的要求。如果某项目不再符合确认标准, 则应当终止确认。如果主体保留部分资产或负债, 应当在制定或修订特定准则时, 确定主体如何能更好地描述交易导致的变化。
- **权益的定义以及负债和权益要素的区分**
  - ◆ 保留对权益的现行定义, 即权益为主体拥有的资产减负债后的剩余权益
  - ◆ 应根据负债的定义来区分负债和权益工具
  - ◆ 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每类权益要求权
  - ◆ 如果主体没有发行权益工具, 那么将要求权最次级工具作为权益要求权处理并进行适当的披露
- **计量可采用多种计量属性**
  - ◆ 对所有资产和负债采用单一计量基础不能提供最相关的信息
  - ◆ 当选择某一特定项目的计量属性时, 应当考虑这种计量属性能在资产负债表和综合收益表中提供何种信息

- ◆ 某一计量属性的相关性取决于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借款人如何评估资产或负债影响未来现金流的方式
- ◆ 应当采用尽可能少的计量属性来提供最相关的信息
- **增加列报和披露部分**
  - ◆ 主要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关于已确认的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权益变动以及现金流的汇总信息
  - ◆ 财务报表附注的目标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主要财务报表的额外有用信息
- **区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则**
  - ◆ 框架应当保留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列示两者的（小计）总额，允许某些项目收益或费用被转回
  - ◆ 应当将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限制在由于计量方法的改变（重新计量）导致资产和负债变化的项目中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  
B 座 10 楼 1005 号房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丙 6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 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B 座 22 层 [03000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10 号  
新宁大厦 20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 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 12 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联系我们-续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  
置地广场 8 层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  
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79 号  
广丰国际 11 楼 9 号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邮箱 [china@cn.gt.com](mailto:china@cn.gt.com)